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

（1）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2）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2、投资金额：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可使用部分闲置自有 / 自筹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总额度合计不超过（含，下同）人民币 5 亿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在该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其中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2.7 亿元用于委托理财，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2.3 亿元用于证券投资。

3、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收益不确定性风险、资金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的议案》，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的总额度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现就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投资理财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2、投资金额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可使用部分闲置自有 / 自筹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总额度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 5 亿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在该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其中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2.7 亿元用于委托理财，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2.3 亿元用于证券投资。

3、投资品种及方式

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4、投资期限

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3 年 3 月 29 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具体组织实施。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闲置自有和自筹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2、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投资理财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公司在开展委托理财或 / 和证券投资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投资产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4）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 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加强投资理财业务的内控管理，严格规范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和投资的范围、原则、责任部门及责任人、投资的决策及控制程序、权限、风险控制措施、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必要时，公司将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3）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严格遵守审慎的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投资产品，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投资；

（4）公司管理层及投资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减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运作，且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已制订相关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采取了全面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投资的资金仅限闲置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该事项的审议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已制定相应管理制度控制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的需求，2023 年度公司（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下同）子公司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重数控”，含齐重数控所属公司，下同）拟与关联股东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创投”）所属公司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马”）、成都天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精密”）、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马”）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7,200 万元；2022 年度公司与天马创投所属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489.77 万元。

（2）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武剑飞、姜学谦回避表决。

（3）综上所述，2023 年度公司拟与有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总计为 7,2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2022 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成都精密	机床及配件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000	-	460.18
	浙江天马			5,000	309	6.13
	小计	/	/	7,000	309	466.31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浙江天马	轴承及配件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100	-	
	北京天马			100		23.46
	小计	/	/	200		23.46
合计				7,200	309	489.77

3、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成都精密	机床及配件	460.18	6,500	0.65%	92.92%	2022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浙江天马		6.13	5,500	0.01%	99.89%	
	小计	/	466.31	12,000	0.66%	/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浙江天马	机床及配件	-	100	-	100%	
	北京天马		23.46	100	0.05%	76.54%	
	小计	/	23.46	200	0.05%	/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金华手速	服务	0	1,500	-	100%	
	小计	/	0	1,500	/	/	
向关联人销售服务	金华手速	服务	15.77	500	0.02%	96.85%	
	小计	/	15.77	500	0.02%	/	
合计			505.54	14,2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①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市场需求和日常经营需要的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②公司 2022 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基本情况

（1）成都精密

①名称：成都天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3MA62MR5F8J

法定代表人：沈高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6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11-24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白江区城厢镇下北街 143 号 5 栋 1 层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维修：机械设备及配件、轴承及轴承配件、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企业管理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屋租赁服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成都精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②近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成都精密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34,111.50 万元，净资产为 293,011.71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4,626.52 万元，净利润 93,516.54 万元。

（2）浙江天马

①名称：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789654588K

法定代表人：马文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资本：219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05-30

注册地址：浙江省德清县雷甸镇运河路 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轴承制造；轴承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控股股东马兴法、马文奇持股比例 54.56%，实际控制人为马兴法、马文奇。

浙江天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②近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天马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47,897.92 万元，净资产为 425,362.73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8,217.09 万元，净利润 8,687.31 万元。

（3）北京天马

①名称：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79504674K

法定代表人：马兴法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09-09

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北京人民轴承厂清水涧地区 1 号楼

经营范围：制造轴承、机械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财务咨询（中介服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浙江天马电梯有限公司持有 93.89%股权，是其控股股东；天马创投持有其 100%股权，是其实际控制人。

北京天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②近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天马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4,181.69 万元，净资产为 12,292.24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12.94 万元，净利润 -349.26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成都精密、浙江天马与北京天马均为上市公司原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四款之规定，成都精密、浙江天马与北京天马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成都精密、浙江天马、北京天马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交易中，公司选择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信誉较好、具备较强履约能力的交易对方，且根据需要已在交易合同中明确约定付款期限与方式、违约责任乃至担保等条款，保证关联方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公司履约能力良好，在关联交易中，公司均严格依照双方约定支付款项，不存在需要承担违约责任等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单笔具体交易价格系依据前述定价原则，由双方在签订具体合同时约定。

结算方式：单笔交易完成后，按合同约定方式结算，原则上最晚于约定期限的次月内结清。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形成原因及目的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

为减少运输成本，严控公司产品质量，公司选择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和产品是合理、经济的选择。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服务

向关联方销售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销售渠道，最大限度地发挥规模经营的优势拓展公司市场、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部分销售还可以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

2、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各项业务均独立于关联方，与关联方的业务往来不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有利公司经营的同时保持了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是由于预计是基于市场需求和日常经营需要的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且公司 2022 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有其实际原因，且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参考了 2022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并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生产经营需要，综合判断作出的合理预计，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公司发展。上述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是公允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 16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其中第一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 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 15 号、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变更，且未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一）根据《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者亏损》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二）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马股份	股票代码	0021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 天马、ST 天马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武宁	张丽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18 号院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18 号院	
传真	010-85660012	010-85660012	
电话	010-85660012	010-85660012	
电子信箱	dsh@tianma-group.com	dsh@tianma-grou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已经形成了以高端装备制造为主业方向，以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为重要驱动，其他业务作为补充的行业布局定位。能够做到主业聚焦的同时，最大限度规避单一业务依赖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保障公司整体业绩的持续增长，使得公司形成了较强的抵御风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0,266.3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12%；期末总资产为 351,992.53 万元，较上年年末减少 14.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0,766.64 万元，较上年年末增加 186.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10.46 万元。目前主要业务情况现状如下：

1、高端装备制造业务

高端装备制造是公司最核心的业务板块，公司从事高端装备制造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为控股子公司齐重数控。2022 年是齐重数控发展史上极不寻常的一年，面对投资放缓和市场变局，公司统筹谋划企业战略发展布局，适应市场发展新趋势，加快经营模式转型，不断寻求新的突破，实现了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奋斗目标。

齐重数控坚持以技术创新、智能制造、绿色发展为驱动，改变传统制造业模式，向数字化、智能化和服务化转型升级，从实现销售中低端机床到热销中高端产品，从技术研发、售后服务、高端品质方面开始全面转型、全面升级。为满足陆、海风电行业市场需求，齐重数控快速瞄准和抢抓机遇，针对风电主轴、法兰、回转支承等开发了数控专用卧车、定梁立车、硬车和滚齿机等一系列产品，并成功签署大批订单，风电行业相关产品占全年新增合同额的 60%以上。2022 年，针对国内机床市场高端需求，齐重数控开发了适用于航空航天、船舶、能源等行业的高精度、高效率、高稳定性的系列机床产品。全年公司研发投入 4900 余万元，完成新产品设计 26 台，技术准备 147 项，电气设计 190 项，工艺设计 221 项，具有代表性的新产品包括单面卧镗定梁龙门镗铣复合加工中心、轴承环钻孔专机、双山滑动导轨小卧车等。公司对标国际中高端机床产品，全力打造齐重数控自主品牌，研发的 10 米高精度、高性能立车及相关系列产品和新型 1.6 米单柱立式车削加工中心得到了用户的高度认可，研制的数控定梁龙门移动镗铣床荣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旋风刀盘静压导轨油膜原理的控制方法获得黑龙江省专利优秀奖，五轴数控加工设备、数控双柱立式车削加工中心、数控双柱定梁立式车铣床获黑龙江省首套产品奖励。另外，齐重数控针对航天复合材料领域开发了七轴加工中心，为拓展产品品种开发了重型龙门铣车加工中心，针对高精齿轮加工领域开发了高端车削中心，这些都使得公司从传统产品稳步向高端方向迈进，也为新产品进入市场奠定了基础。2022 年公司获得授权专利 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43 项；同时新申请获得授理专利 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 35 项。

齐重数控加快市场化经营模式战略转型新布局，形成南北融合发展的高端机床研发制造新基地。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科学分析行业发展大势，制定合理的经营计划，调整产品结构，使产品不断向高附加值、高端化、智能化、复合化、绿色化的方向发展。全年再制造服务业务板块取得较好成绩，为齐重数控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以提升产品品质为核心，不断淘汰落后产能，购置高端把关设备，保证产品的质量和可靠性。公司不断优化管理流程，加强内部考核和经营责任制落实，生产效率大幅提高，全年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26.88%。公司坚持预算管理，严格控制成本，降本增效，结合生产经营工作合理优化人员，成本和费用大幅下降。同时在业务层面进行策略调整，销售端重质量轻规模，不再接受回款条件差、毛利低的订单，生产端精细管理，厉行节约。上述实践取得明显成效，2022 年度齐重数控实现合同签约额较上年增长 38%，多数合同在账期、毛利率等方面较以前年度有大幅改善。2022 年，齐重数控实现营业收入 61,244.71 万元，同比增长 27.68%，各项财务及经营指标均达到预期。

2、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业务

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是公司的主业之一，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完整的业务团队，覆盖存量管理、创业投资、资本市场等各个领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管理的股权资产和债权资产账面价值约 13.78 亿元，比上年末降低 1.95 亿元。自 2018 年以来，?随着经济增速放缓及去杠杆等一系列政策的实施，创投服务行业受到较大冲击。2022 年受大环境影响，实体经济受到冲击，资金募集的脚步放缓，项目获取资金的难度提升。对于初创企业而言，在现金流、经营成本、上游资源、下游市场等方方面面，均面临着较大挑战。但风险和机遇总是共存的，在国家强有力措施的保障下，国内经济迅速起稳，2022 年国内生产总值较上年增长 3%。部分行业和企业或在业绩上实现大幅增长，或在政策上迎来利好，未来向好趋势清晰明确，出现了难得的投资机会。对公司创业服务与资产管理业务而言，一方面历史投资项目多数具有互联网属性，大环境变化对其业务既有负面影响，也有正面影响，总体看程度有限；另一方面，公司重视增量业务，依托专业管理团队，参与投资一级市场优质标的，并积极布局资本市场业务，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公司参与投资的信公股份、中芯国际、圣尧无人机等项目实现了全部或部分退出，取得了较好的投资回报。

3、其他业务

（1）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热热文化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公司于 2019 年 4 月通过收购徐州长华 100%股权，取得了对热热文化的控制权，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热热文化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安全审核及信息技术服务，属于技术密集、人力密集型企业。在第三方内容审核领域，市场参与者与日俱增，尤其在人工智能算法审核方面竞争较为激烈。热热文化凭借多年的积累，在技术方面拥有大量储备。并入上市公司后，更加重视管理效率的提升和人工智能发挥的作用，通过日常业务及外购等各种方式不断积累平台数据，提升内容审核效率，降低人工成本占比。同时，大力拓展新的业务领域，依托专业的业务团队及客户资源，陆续发展了软件技术服务等信息化服务内容。自 2021 年起，公司服务的大客户调整审核策略，增加自行审核的比例，加之国资背景的第三方服务公司陆续加入竞争，公司审核业务面临较大经营压力。2022 年，热热文化采取了多种措施以应对百度客户流失给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受经济下行、高温限电、市场需求下降等多重不利因素叠加的影响，热热文化在开拓新市场和新客户上均遭受了重大困难和挑战，对热热文化经营业绩形成较大压力。热热文化 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065.72 万元，较上年下降 80.78%。

（2）传媒业务

中科华世自 2009 年成立至今，一直从事国内教育市场相关的图书发行工作，不仅拥有专业的管理团队和稳定的供销渠道，还拥有不断推出新产品的能力，公司策划、编辑、发行能力突出，能够根据市场变化灵活调整产品结构，适应客户需求。经过多年的积累沉淀，中科华世已逐步由单纯的图书发行企业转变为图书研发与知识产权授权使用并举的内容创造型企业，目前拥有的著作权一共 17 项，涉及 1000 多个书目，在此基础上每年仍投入大量研发资金推出新品。

2019 年 4 月，公司收购徐州长华 100%股权，取得了对中科华世的控制权，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收购完成后，公司在资金和资源上给予了中科华世全方位的支持，帮助中科华世扩展业务规模，增加研发投入，对接行业资源，不断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同时理顺管理和决策机制，完善内控制度，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连续多年持续增长。2022 年，受大环境影响，国内图书市场需求疲软，线下发行渠道不畅，给中科华世等众多民营图书发行企业带来巨大经营压力。全国多地出现学校未正常开学的情况，民营渠道和直销渠道受到很大影响，严重影响了中科华世向终端消费客户的营销推广。另外，由于上市公司重整事项及公司本身业务下滑因素影响，中科华世银行流动资金贷款陆续到期而无法续贷，导致公司流动资金极其紧张。部分合作伙伴对公司存有疑虑，选择减少甚至停止合作。中科华世 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866.33 万元，较上年下降 70.44%。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3,519,925,321.52	4,130,231,337.74	-14.78%	4,442,768,52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07,666,371.36	735,153,931.68	186.70%	1,600,963,597.92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702,663,278.74	837,652,549.95	-16.12%	721,743,27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104,646.18	-727,494,758.29	111.70%	159,964,90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4,022,083.83	49,817,497.20	-2,296.06%	21,210,30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81,519.29	74,504,338.10	-65.53%	71,248,353.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2	-0.3725	111.60%	0.08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2	-0.3725	111.60%	0.0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0%	-62.90%	74.00%	10.1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5,602,256.51	208,180,660.54	206,104,751.99	122,775,60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346,675.16	-60,284,050.51	-90,049,659.67	382,785,031.52